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召回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法生产、销售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及保单载明的追溯期内生产、销售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因下列原因导致缺陷，在保险期间内已造成或有充分证据表明直接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被保险人应主动发起产品召回，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起产品召回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召回费用损失，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第三者的恶意行为或犯罪行为，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中混入异物；

（二）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意外遭受突发性污染，包括：

1、 产品中混入异物；

2、 因被保险人过失导致产品存在质量缺陷，进而在不满足原本的用途、功能、性质、品质的情况下被销售、供给；

3、 关于产品的成分、功效、使用等的说明被错误地表述、粘贴或附加。

第四条 本合同所称“产品召回费用”，特指在被保险人实施产品召回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广告费用，包括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或类似媒体发布公告产生的费用，及电话、传真、邮寄等通信费用，含资料制作费和信封费；

（二）回收费用，包括召回产品的运输费用，保管召回产品而发生的临时借用仓库或场所的租借费用（不超过 12 个月），实施召回而发生的额外人工费用，实施召回而发生的差旅费和住宿费，对召回产品进行加工、销毁或重新包装的费用；

（三）咨询费用，指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为进行事故事实调查或确认、制订食品召回方案而聘用第三方咨询机构所产生的费用；

（四）检查费用，指在实施召回前检查被召回产品以确认适当处理措施（加工、销毁或重新包装等）所产生的费用，前述费用需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五）产品成本，指替换品的生产成本或购入成本，及召回产品返还时该产品的对价（扣除被保险人利润后的金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包括故意违反有关消费

者或公共安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因设计缺陷导致的产品缺陷；

（三）已回收产品经再加工仍存在缺陷；

（四）对销售、运输、携带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召回；

（五）产品的自然损耗、霉变、蒸发、腐败、变质或其他类似原因；

（六）产品超过规定的保存期限、使用或食用期限而引起的品质下降；

（七）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八）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因召回行动引致的对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本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经实施的产品召回，或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间开始前已获悉可能发生的产品召回产生的费用；

（三）无论保险事故是否发生，被保险人均会承担的广告费、咨询费、检查费；

（四）第三方敲诈、勒索费用；

（五）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六）因诉讼产生的费用；

（七）进行产品开发、设计或重新设计所产生的费用；

（八）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

（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在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工艺流程、人员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满足强制性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食品相关行政许可发生变更，或出现了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书面约定需要被保险人通知的其他情形，被保险人应在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涉及本合同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降低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保险费；协商不成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如被保险人未按上述约定通知保险人，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获悉发生了或可能发生需召回产品的事故后，应：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作出召回决定后，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下列事项：

- (一) 召回预定开始日期；
- (二) 召回方法；
- (三) 召回产品的种类、类型等；
- (四) 召回产品的生产销售数量；
- (五) 保险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材料提交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保险费收据、索赔申请书；
- (二) 触发被保险人主动发起产品召回的事故报告及相关证据；
- (三) 产品召回方案；
- (四) 各项产品召回费用证明及单据、产品召回实施情况报告；
- (五)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对一次产品召回事件的赔偿金额，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产品召回费用金额，**在扣除保单载明的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因同一原因而实施召回的一系列产品，不论实施召回的时间或地点是否相同，均视为一次产品召回事件；

(二) 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产品召回事件，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金额最高以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

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二条 在保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 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 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混入异物：产品中混入或附着原本不应含有的物质，或可能造成食用或摄入产品的第三者人身伤害的产品变质。

被保险人雇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由被保险人向其支付工资或薪酬的人员。

未满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

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